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10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情况**  
**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于2016年5月9日午间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6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后经公司确认，该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泛娱乐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强化和补充。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081）。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8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098、2016-100）。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在 2016 年 8 月 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

截至目前，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将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拟定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吴艳女士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泛娱乐行业资产（含股权），该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艳女士。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与其他标的公司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 **2、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方式等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部分交易方签订了《意向协议书》。

#### **3、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就本次重组，公司已委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委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项目法律顾问，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项目审计机构，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项目评估机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4、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前审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截至目前主要进展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如下：

1、会同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沟通协调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

2、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3、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事项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涉及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且涉及诸多相关方的沟通工作及多个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复杂，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11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下一步公司将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在股票停牌

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复牌前的工作计划**

复牌前的工作主要有：上市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继续开展标的资产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方面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等。上市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复牌交易。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

重组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浙商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